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舟山市交通运输局
舟山市水利局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监管分局

文件

舟人社发〔2022〕45号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
印发《舟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港航分中心，各商业银行，各市级保险公司，太平财险舟山支公司：

现将《舟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舟山市交通运输局



舟山市水利局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监管分局

2022年6月9日



舟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充分发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以下简称《规定》）、《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减轻企业负担、信用分类监管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单位）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所保证工程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及农业、电力、能源、自然资源、信息产业及基础设施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

第四条 工资保证金制度由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功能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属地监管部门）具体实施，并依托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对工资保证金存储实行数

字化、流程化的统一管理。

第五条 总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告知项目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将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项等内容写入招标文件或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批准开工报告、批复施工图设计、质检报告)时书面告知相关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附件 8)。

第六条 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总包单位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附件 1),并将协议书副本送属地监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工资保证金可以采用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的方式,也可以用本市行政区域内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保证保险保单替代。

总包单位采用以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保单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应以属地监管部门为受益人,保函担保或保单保证的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附件 2),保单要求未经受益人同意不得退保;保函保单有效期应超过施工合同期

6个月以上且有效期至少为1年；保函正本、保单原件由属地监管部门保存。

总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到期拒不清偿时，由经办银行依照保函承担担保责任。

采用工程保证保险方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施工合同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不包括1000万元），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原则上按工程施工合同额1%存储，存储金额最高不超过120万元；施工合同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按工程施工合同额2%存储。

总包单位在全省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除第一个工程以外，其他新增工程可以比照以上存储比例下浮0.5%。

第九条 总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保函、保单前2年期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建工程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参照第八条规定提高50%，存储金额不受最高限额的限制；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参照第八条规定提高100%，存储金额不受最高限额的限制。

符合提高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情形的，由属地监管部门向总包单位发出《提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通知书》（附件4），要求总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高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

并办理备案。

第十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总包单位可以在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施工合同复印件和免于存储申请承诺书，向属地监管部门提出工资保证金免于存储申请：

（一）在签订施工合同前 3 年内所承包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

（二）施工合同额低于 300 万元的工程，在签订施工合同前 1 年内承包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

第十一条 属地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对总包单位提交的工资保证金免于存储申请进行审查，并自受理之日起通过官方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示 7 日，公示期满后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免缴证明，并根据免缴证明（附件 9）对保证金免于存储。

第十二条 对符合可下浮存储比例和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情形的总包单位，属地监管部门应通过官方网站等途径公布名单。

第十三条 按照本细则第十条规定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总包单位，因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或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工资保证金存储。

第十四条 总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总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属地监管部门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附件 3，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总包单位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属地监管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总包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银行或工程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依照保函或保单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五条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总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总包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或保单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或新保单。总包单位开立新保函或新保单后，原保函或原保单即行失效。

第十六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总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监管部门网站公示 30 日后，可以向属地监管部门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保单原件。

属地监管部门自总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总包单位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附件 6）。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总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属地监管部门自总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或保单原件。

属地监管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工资保证金对应工程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附件 7）告知总包单位，总包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后，可再次提交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退还银行保函正本或保单原件的书面申请。

属地监管部门应建立工资保证金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清查机制，对经核实工程完工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总包单位在一定期限内未提交返还申请的，应主动启动返还程序。

第十七条 属地监管部门应加强监管，对总包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本规定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提供、更新保函）的，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属地监管部门要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责令总包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未按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施工单位，除依法给予处罚（处理）外，应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其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情节严重的，给予总包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对行政部门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工资保证金的使用、补足和返还应严格按照《规定》有关条款执行。《规定》实施前各地收取的工资保证金或保函继续有效，其日常管理、动用和返还等按照原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7 月 13 日起施行。

- 附件：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
4、《提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通知书》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变更审批表》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

- 7、《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告知书》
- 8、《及时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告知书》
- 9、《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免缴证明》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样本）

编号_____

为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和银行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依法缴存保障为其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的保证金，除发生《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十九条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

二、存储企业承诺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及本地区确定的具体缴存比例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银行对存储（补足）是否足额不承担审查义务。

三、银行对存储企业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按照定期或活期、到期自动转存管理。本金和全部利息收入归存储企业所有。

四、存储企业不得以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银行应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有关凭证上注明“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

五、工资保证金使用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发生《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十九条情形需要使用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监管工资保证金的属地监管部门，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

简称《支付通知书》)。银行根据《支付通知书》，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属地监管部门指定的支付对象（农民工）。

非以上规定的情形而出现工资保证金减少，银行应承担补足责任，但因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划拨的除外。

对超出存储企业实际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数额的，银行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六、工资保证金使用后 3 个工作日内，银行应将工资保证金使用的有关情况通知存储企业和属地监管部门。

七、银行应每季度出具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一式两份，分别发送给存储企业和属地监管部门。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存储企业和银行各存一份，复印件送属地监管部门备案。

附注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施工合同期限、施工合同造价、存储比例等）

附注二：存款金额

存款金额：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附注三：属地监管部门、存储企业和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属地监管部门: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盖章)

开户银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附件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

编 号:

开立日期:

_____（属地监管部门）: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_____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需依法存储_____

（金额大写: _____）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储企业申请，我行（担保银行名称、地址）兹开立以贵（单位）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_____（金额大写: _____）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_____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

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及本保函正本原件 5 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向贵（单位）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开立新保函，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开户银行（盖章）：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签字时间：

附件 4

提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通知书 (样本)

_____： (企业名称)

你公司因_____ (2 年内承建工程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根据《舟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三条之规定，现通知你公司在我市行政范围内承建的_____ (项目名称)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将提高 (50%/100%)。储存金额为_____。

_____ (属地监管部门)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变更审批表（样本）

工资保证金 存储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变更原因	<p>1.总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保函、保险前 2 年内承建工程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参照第八条规定提高 50%: <input type="checkbox"/></p> <p>2.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参照第八条规定提高 100%: <input type="checkbox"/></p> <p>3.在签订施工合同前 3 年内所承包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 <input type="checkbox"/></p> <p>4.施工合同额低于 300 万元的工程,在签订施工合同前 1 年内承包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 <input type="checkbox"/></p> <p>5.总包单位在全省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除第一个工程以外,其他新增工程可以比照以上存储比例下浮 0.5%: <input type="checkbox"/></p>		
变更项目名称 1		工资保证金缴存机构	
存储金额	(小写)	(大写)	
.....
具体证明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附后)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 （样本）

_____：（企业名称）

_____：（经办银行）

经确认_____（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已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监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 30 日后，未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现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_____（属地监管部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告知书 (样本)

_____：（企业名称）

经审核_____（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
发现该工资保证金对应工程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
题：_____

你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后，可再次提交返
还工资保证金或退还银行保函正本的书面申请。

_____（属地监管部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及时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告知书 (样本)

_____：（企业名称）

你单位_____（项目名称）已于____年__月__日取得施工许可证（批复开工报告、施工图设计、质检报告），请于 20 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并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将协议书副本送属地监管部门备案。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以上要求实行。

_____（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免缴证明 (样本)

_____：（总包单位名称）

你单位承建的_____工程项目申请工资保证金免缴资格，经核实，符合以下第____项条件，现予以工资保证金免缴资格。

1.施工合同额低于 300 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

2.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

_____（属地监管部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